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071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国轩高科	股票代码	00207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马桂富	沈强生	
办公地址	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	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	
电话	0551-62100213	0551-62100213	
电子信箱	gxxgk@hfgxgk.com	shenqiangsheng@gotion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396,790,904.85	2,399,383,025.90	-0.1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45,219,047.09	533,575,145.39	-16.5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71,814,565.89	515,296,420.29	-27.8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22,629,623.47	122,073,433.46	82.3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1	0.61	-16.3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1	0.61	-16.39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0.71%	16.45%	-5.7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1,980,898,927.04	10,214,710,416.68	17.2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,295,623,228.51	3,935,705,608.13	9.1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50,329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4.75%	217,193,296	217,193,296	质押	125,100,000	
李缜	境内自然人	11.67%	102,390,529	100,440,529	质押	30,000,000	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98%	43,736,150	0			
李晨	境内自然人	2.50%	21,901,845	21,901,845			
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89%	16,565,687	0			
孙益源	境内自然人	1.44%	12,627,900	0			
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.38%	12,094,050	0	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92%	8,115,259	0			
吴永钢	境内自然人	0.92%	8,035,242	8,035,242			
王菊芬	境内自然人	0.92%	8,035,242	8,035,242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公司股东李缜、李晨及珠海国轩为一致行动人（李缜为珠海国轩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；李晨系李缜之子）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不适用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，战略布局纵深发展，产业链布局持续完善，重点项目稳步推进。下半年，公司将“一切以订单交付为中心”，争取完成年初既定的经营目标。在此情形下，一要夯实营销基础，开拓市场格局；二要坚持用户导向，专注技术驱动与新技术产业化；三要产线全面升级，生产保质保量；四要紧盯车厂型谱，加强项目管控；五要贯彻交付意识，严抓质量成本；六要完善管理制度，提高工作效率；七要深入资本市场，推进并购整合。

报告期内，因新能源产业政策变动影响，公司收入与去年基本持平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,679.09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-0.11%，营业成本151,489.57万元，同比增长20.68%。

报告期内，销售费用为17,721.83万元，同比减少-17.34%；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费用为26,443.89万元，同比增长11.23%，主要系合肥国轩业务规模扩大导致人力费用增加，管理成本提高，以及股权激励费用摊销所致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2017年修订）规定，将本期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进行列示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2017年5月，合肥国轩新设全资子公司国轩新能源（庐江），故本期新增合并国轩新能源（庐江）公司报表。